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坤汇”）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将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孙公司昆山坤汇 100%的股权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4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可以确保昆山坤汇顺利完成“昆山工业 4.0 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公司及孙公司有关背景信息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坤汇总资产 5,314.34 万，净资产-19.39 万，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8.77 万元。公司截至目前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承诺不超限额担保、不违规担保、确保担保对象的运营行为可控、合规、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巍、张强、何云

2021 年 3 月 30 日